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4,090,91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68%；

上海虹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78,63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8%；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此前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2月24日结束。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上海联木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的3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股份12,159,3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虹岱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8月20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股份848,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木、虹岱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将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90,910	6.68%	IPO前取得,4,090,910股
虹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78,639	6.08%	IPO前取得,4,378,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联木	1,997,328	2.77%	2020/09/28至2021/2/24	20.20--26.90	2020年8月7日
虹岱投资	915,501	1.28%	2020/09/28至2021/2/24	25.00--29.00	2020年8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票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联木	不超过:2,000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439,343股	2021/4/23至2021/7/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虹岱投资	不超 过: 500	不超 过: 0.6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48,500股	2021/4/23至2021/8/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联木	1,997,328	2.77%	2020/09/28至2021/2/24	20.20--26.90	2020年8月7日
虹岱投资	915,501	1.28%	2020/09/28至2021/2/24	25.00--29.00	2020年8月7日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口是√否

八、拟减持事项与股东一致行动的说明

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的说明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公司联系方式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公司联系方式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公司联系方式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公司联系方式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公司联系方式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公司联系方式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公司联系方式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公司联系方式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公司联系方式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公司联系方式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公司联系方式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公司联系方式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公司联系方式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公司联系方式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公司联系方式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公司联系方式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公司联系方式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备查文件

六十五、公司联系方式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备查文件

六十八、公司联系方式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备查文件

七十一、公司联系方式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备查文件

七十四、公司联系方式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备查文件

七十七、公司联系方式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备查文件

八十、公司联系方式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备查文件

八十三、公司联系方式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备查文件

八十六、公司联系方式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备查文件

八十九、公司联系方式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备查文件

九十二、公司联系方式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备查文件

九十五、公司联系方式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备查文件

<p